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戴恩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戴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戴恩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戴恩平先生为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戴恩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周永华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周永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温云冬先生为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温云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刘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刘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